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稻米及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申請書

本人所送樣品，同意留置於檢驗站內直至檢驗結果確定為止，並願配合貴公所檢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，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申請書編號：《申請書編號》

檢驗報告編號：《檢驗報告編號》

檢驗收據編號：《收據編號》

送驗 樣品 品名					

送驗樣品共計 《總件數_件》 件，共計新台幣 《檢驗費_元》 元整。

申請人： 《申請人姓名》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 《聯絡電話》

住 址： 《聯絡地址》

註：如為上期稻米認證合格農戶，免收取檢驗費。

受理人：

檢驗人：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為上期稻米認證合格農戶，免收取檢驗費。

受理人：

檢驗人：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